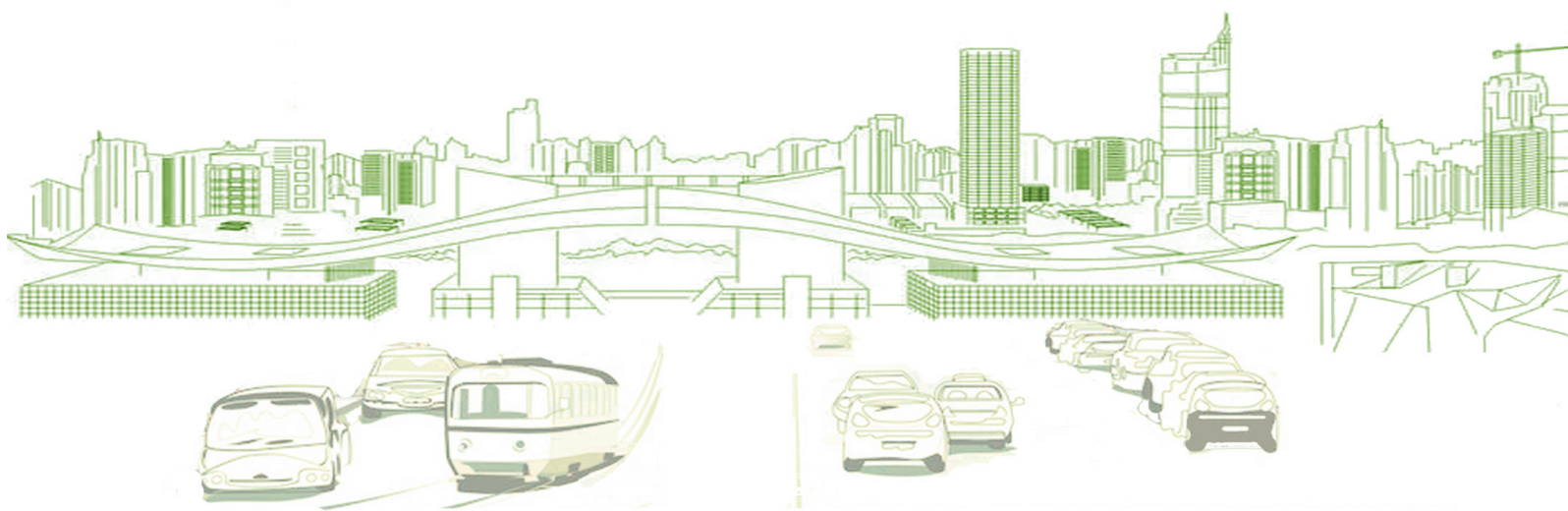


2022 年吉林省财政决算解读

(之二)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	6
一、全面贯彻国家税费政策	6
二、重点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	8
三、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权限	9
第二节 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10
一、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背景	10
二、直达资金分解拨付情况	12
三、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措施	13
第三节 全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4
一、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4
二、债务风险形势分析	15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举措	17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

第一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20
一、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	21
二、惠民补贴、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22



三、支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资金落实	23
第二节 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24
一、支持现代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24
二、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	26
三、支持金融业发展投入情况	26
第三节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8
一、省级科技资金(基金)支持重点	29
二、支持政务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31
三、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32

第三章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题

第一节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34
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情况	34
二、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等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情况	35
第二节 支持教育事业和文化事业发展	37
一、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37
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39
第三节 支持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41



一、卫生健康方面资金投入情况	41
二、疫情防控方面资金投入情况	43
三、药品安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44

第四章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专题

第一节 推进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46
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46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47
三、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	48
四、强化项目预算评审制度	49
五、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50
六、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调剂事项	50
第二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51
一、扩围提质,不断提升管理实效	51
二、深入基层,全面推进市县改革进程	53
三、营造氛围,全面打造绩效文化	53
第三节 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54



附录: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重点审查监督的15个部门预算收支决算表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汇总)·····	5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汇总)·····	63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汇总)·····	68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	73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汇总)·····	78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84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88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汇总)·····	93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汇总)·····	98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	103
中共吉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	108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汇总)·····	114
吉林省教育厅(汇总)·····	11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汇总)·····	126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汇总)·····	131

第一章

精准有效实施

积极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财政厅牢牢把握政策机遇,推动政策以最快速度落地、最大范围覆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为广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吉林省经济复苏提供强劲动力。

一、全面贯彻国家税费政策部署

2022年,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力度空前。省财政厅牵头税务、人民银行、人社、社保等多个部门,通力协作,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缓税缓费政策。





落实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等各项政策。

延续

执行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领域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迅速响应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政策部署,在国家公告出台当日就分别向省级执收部门、市县财政和发改部门印发我省政策落实意见,明确我省缓缴项目,界定缓缴范围,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做好政策落实情况跟踪调度。

2022年,减负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711.4亿元,其中退税260.2亿元,减税162.8亿元,降费288.4亿元,总规模接近前3年总和,是上年减负规模的5倍。

2022年,减负规模创历史新高

全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711.4亿元

总规模接近前3年总和,是上年减负规模的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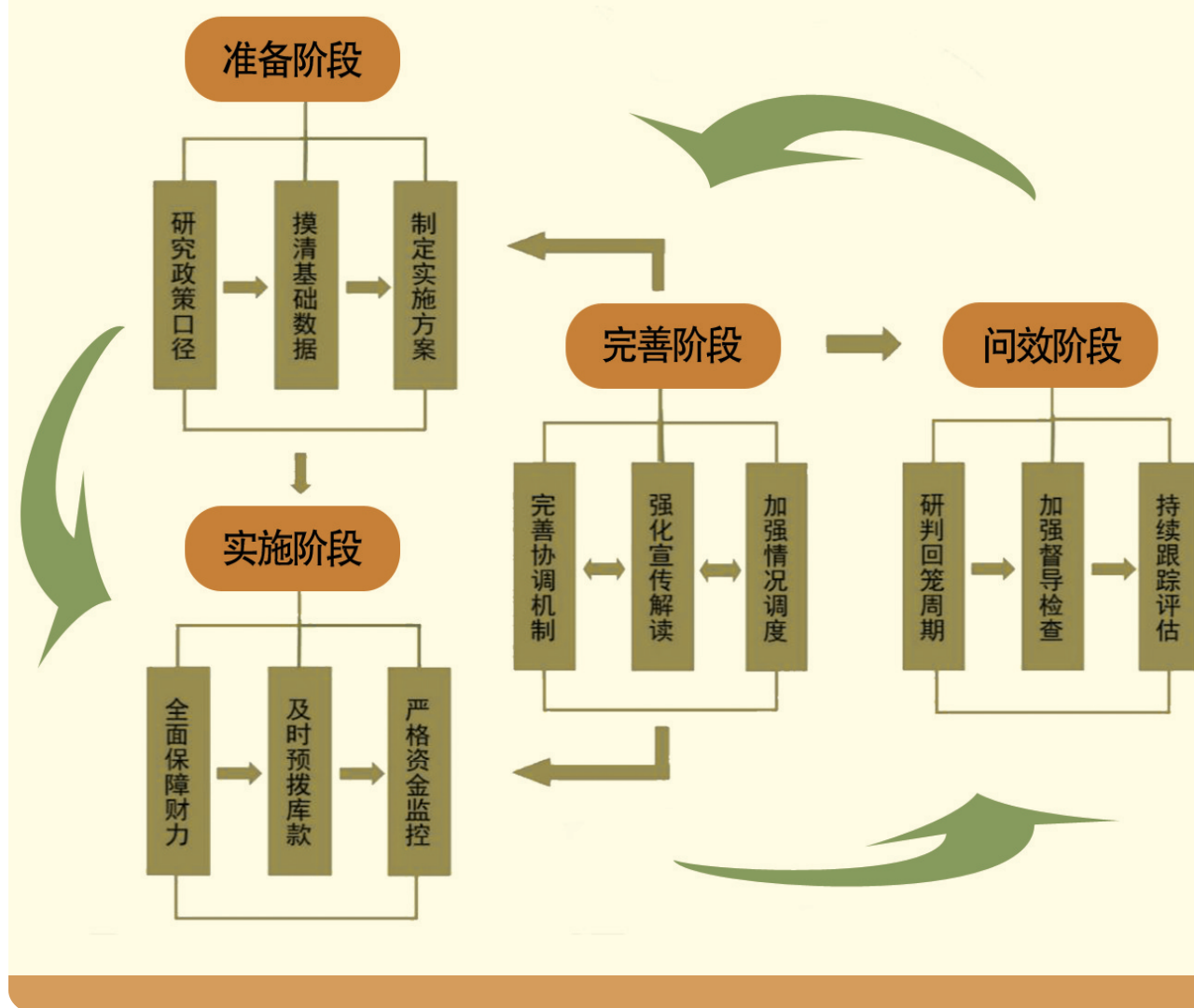




二、重点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紧盯实施时间和任务节点，采取分阶段、抓重点、全统筹的工作模式，科学应用“五化”闭环工作法，列示目标任务清单、打造政策落实模板、明晰退税进度图表、编印退税工作手册、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在4个阶段、12个环节全方位推进退税政策落地落细落到位。

我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体系





上半年,我省全面克服突发疫情影响,退税进度迎头赶上,提前完成原定全年退税目标,实现了政策“大头落地”。

下半年,顺利实施7行业退税扩围政策,持续深挖退税潜力,全年预计实现退税260.2亿元。

三、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权限

在抓好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同时,用好用足地方权限。明确按照国家授权幅度上限即50%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期限由按年核准调整为按季核准,使企业能够更快地享受政策红利。



链接



减税降费政策支撑吉林省市场主体

吉林省有27486户小微企业享受到留抵退税政策,占退税总户数的92%。截至2022年底,吉林省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31.9万户,增长10.4%,增速居全国第11位;特别是新登记企业14.5万户,增长12.6%,增速居全国第7位,两项指标在东北三省一区均居首位。



第二节

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具有“快、准、严”的特点,是确保民生资金精准使用的重要手段。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强化监控管理,加快资金拨付使用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的“双提升”。

一、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背景



2020 年

面对疫情冲击,中央在聚焦“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和保市场主体方面,实施了规模性纾困政策,并首次对新增财政资金创新建立直达机制,新增1万亿元财政赤字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直达市县基层。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把落实好直达机制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也高度重视,各级财政部门立足本地实际抓好落实,为直达机制落地见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中央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临时措施上升到常态化手段,并上升为制度性安排。直达资金从一次性增量资金转变为常规转移支付资金。

强化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全面覆盖指标流、现金流和信息流,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管,资金监管“一杆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

推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并扩大范围,共 2.8 万亿元资金直达基层,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市县弥补减收增支以及就业创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义务教育等基本民生方面,有效发挥了民生兜底保障作用。

2022 年

中央继续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惠企利民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范围,资金规模扩大到 4.1 万亿元,超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四成,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断推广,涵盖资金范围不断扩大,资金直达县区基层,财政政策效能进一步发挥。

全面规范资金审核备案管理,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下达使用更加快捷,资金精准滴灌、惠企利民。





二、直达资金分解拨付情况

扩大直达资金范围

2022年,中央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33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分配下达我省直达资金1078.6亿元,省级已将99.4%的资金分配下达,达1072.1亿元。

我省同步扩大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将对应中央直达资金安排的23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分配下达市县156.2亿元,助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显示,2022年直达资金省级分配下达进度达99%、市级分配下达进度达99.5%、县级分配下达进度达97.6%,总体支出进度达87.6%。

链接



我省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

省财政要求各县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全面融入财政直达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并实现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对口资金主管处及绩效评价处。



三、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措施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积极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直达资金分配方面

严格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在接到中央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报财政部备案及下达等工作,并单独标识资金、单独调拨库款。



直达资金管理方面

通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搭建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设置预警规则、实时关注并通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实地督导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规范直达资金使用,推动直达资金尽快落地显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吉林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直达资金范围、分配下达时限、资金使用和监管要求、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要求全省各市县遵照执行,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此外,还通过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直达资金政策解读和宣传。



第三节 全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省财政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要求,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确保财政自身健康、可持续。聚焦重大项目和民生建设工程,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着力发挥专项债券扩大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一、我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7549.1 亿元(一般债务 3895.2 亿元、专项债务 3653.9 亿元)。2022 年,经过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7167.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365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12 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7549.1 亿元内。



二、债务风险形势分析

按照财政部测算,2021年我省政府法定债务率,低于国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有部分市县(区)被国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

2022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852亿元(本金618亿元、利息234亿元),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927亿元(本金667亿元、利息257.5亿元),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7549.1 亿元	2022 年	7167.6 亿元
6668.07 亿元	2021 年	6259.36 亿元
5782.07 亿元	2020 年	5221.42 亿元
4822.7 亿元	2019 年	4344.3 亿元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链接

我省成功发行 2023 年首批新增一般债券

2月23日,我省成功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86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利率2.82%。重点用于公路、市政建设、农林水利等领域,支持了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绿园段)沿线整治、长春都市圈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工程、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农安段)征地拆迁工程等省重大项目建设。首批政府债券的发行为我省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省财政在国家核定债务限额内,加上上年结转债务限额26亿元(一般债务限额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亿元),共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23.3亿元(不含外债转贷3.7亿元),支持了1533个公益性项目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有效拉动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一般债券205.3亿元,支持了铁路、公路、机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845个公益性项目建设,为沈白铁路征拆、哈大客运专线征拆、和龙金达莱机场建设等省重点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新增专项债券

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18亿元,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处理、社会事业、市政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688个重大公益性项目,紧紧围绕“一主六双”发展战略,聚焦我省重大项目和民生建设工程,为沈白高铁、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等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规模达5600亿元,带动投资超过2000亿元。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举措

加强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对被国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除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外,按一定比例减少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积极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022年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601.8亿元,有效缓解全省债券到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合理设置债券还本约定条款

指导各市县在发行专项债券时,合理约定分年等额偿还本金条款,并将等额本金偿还确定为我省专项债券还款的主要方式,有效减轻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压力,缓释债券本金一次性偿还风险,对比到期一次性偿还可大幅减少利息支出。

建立专户加强资金监管

按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积极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全省各市县区设立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将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同时,制定了《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操作规程(试行)》,有力地促进新增债券资金直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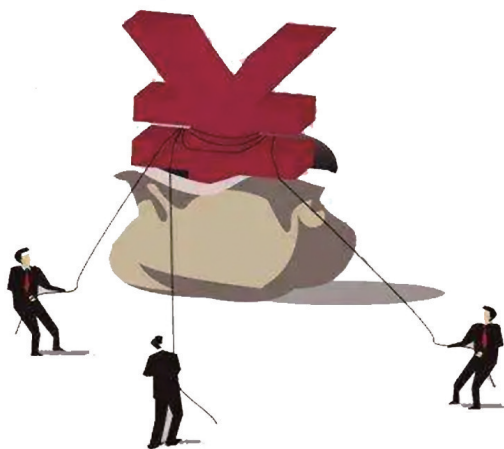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

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指标,督导高风险市县降低债务风险,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

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市(州)和县域地方党政领导考核指标体系

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设置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树立红线意识,切实履行好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制定下发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确保全年化债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化债督导考核机制,按季度在省政府常务会上通报隐性债务化解完成情况。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题





第一节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贯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全面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举措。省财政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优先保障领域,积极发挥财政支农职能作用,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创新财政支农机制,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链接

2022年吉林省3地入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年10月8日,在“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中,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经过地方推荐、专家审批筛选出的100个国家乡村示范县,其中吉林省东辽县、双辽市、辉南县三县入选。



一、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

1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2年筹措拨付资金33.7亿元,支持十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同时,支持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统筹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

支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吉林省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财政支出的首选项和优先级。2022年筹措拨付资金357亿元,重点支持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和打好“种业翻身仗”等。

3

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2022年筹措安排资金82亿元。通过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统筹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涉农整合资金,促进十大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二、惠民补贴、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玉米和大豆补贴资金62.1亿元、稻谷补贴资金8.7亿元。

省财政根据统计年鉴播种面积等数据,采取因素法将补贴资金拨付市县,由市县确定对本地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额度。

玉米 大豆

生产者补贴资金
62.1 亿元



稻谷

生产者补贴资金
8.7 亿元



粮油储备资金投入情况

为发挥省级储备粮油在服务宏观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省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质量完好,2022年,省级财政筹措安排省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3亿元,用于支持省级储备粮库点储备水稻、玉米、大豆、食用油等,确保急需时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粮油

省级储备粮油
补贴等资金
3 亿元





三、支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资金落实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主要通过持续发展主要大宗农产品保险，扩大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做精做强肉牛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不断推动农业保险提标降费，积极落实“6 + N + 1”产业保险政策，以及切实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等措施，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支持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保障作用，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链接

“6 + N + 1”产业保险

“6”，即6种粮油作物收入险。对国家补贴目录内的水稻、玉米、大豆、葵花、马铃薯、花生6种作物提供价格和产量双重保险保障。

“N”，即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区域优势明显、具有地方特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业产业）收入险。标的主要为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动物，其中对特色农作物提供价格和产量双重保险保障，对特色畜禽动物提供价格保险保障。

“1”，即扶贫产业设施农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自建的种植、养殖棚舍等扶贫产业设施。

2022年，省财政
筹措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
共计2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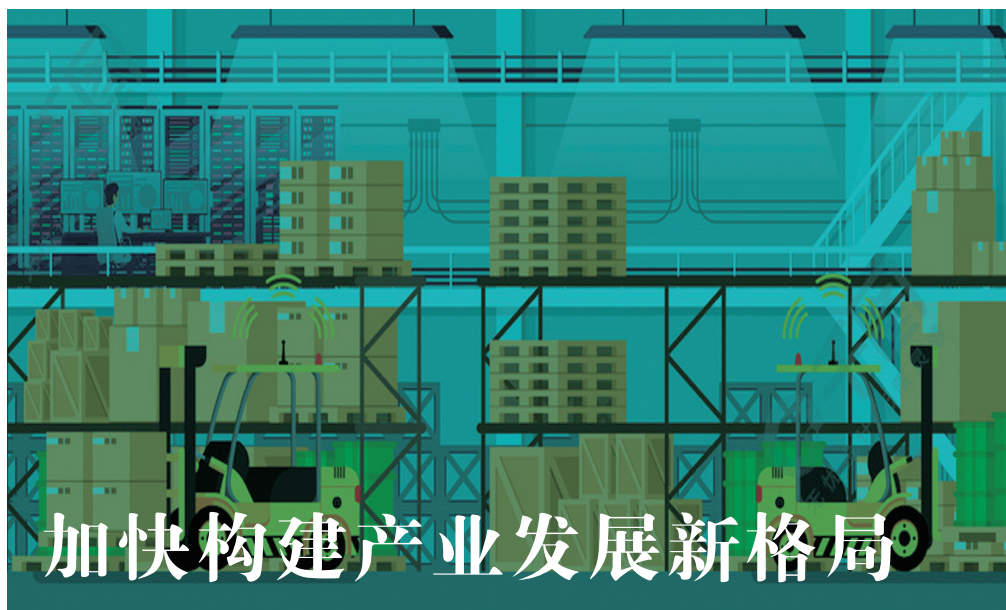
争取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6.7亿元

省级安排保费补贴资金13亿元

为全省148.7万户次农户提供约1448.1亿元的风险保障



第二节



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是树立产业核心发展优势,实现“换道超车”的重要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争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省财政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策、资金双向发力,增加有效供给,助推传统产业不断焕发新机,新兴产业稳步崛起,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一、支持现代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省财政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聚焦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



围绕新能源整车生产、关键配套、关键技术研发、增产扩能等领域,积极筹措并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拨付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025 万元,对碳纤维、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27 个项目给予支持,引导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工业升级改造示范、重点产业链“搭桥”、产业基础再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等重点工程建设,助力全省工业企业稳增长。



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4250 万元支持省工研院建设发展,打通技术创新到产品创新的关键环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为集中力量解决工业发展短板和突出问题,2023 年我省继续安排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8 亿元,引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建设,继续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推动省委省政府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决策事项落实,确保资金使用不偏、方向不变,一以贯之落地见效。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筹措专项资金 0.7 亿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奖补。引导支持企业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孵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多维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二、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



三、支持金融业发展投入情况

地方金融业发展投入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我省设立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6375万元,当年支出6267万元,重点用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展、肉牛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机构强化服务等方面。

支持

5户企业上市发展,奖补支出5000万元

支持

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7亿元,奖补支出277万元

**支持**

银行类金融机构扩大肉牛产业信贷投放 88.9 亿元,奖补支出 830 万元

支持

金融服务机构强化服务提供助农贷款对接放款 18.9 亿元,农村产权交易新增量 5.7 亿元,补贴支出 160 万元

普惠金融发展投入情况

2022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助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促进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降本、增效,推动我省普惠金融发展。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7 亿元,安排省级资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2 亿元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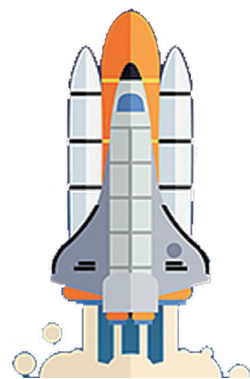
省级资金 1.5 亿元



第三节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省财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完善区域创新布局,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省财政筹措拨付资金16.4亿元,支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助力吉林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链接

吉林省发布人才政策3.0

吉林省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旨在通过不断升级完善我省人才政策,全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进一步集聚和培育优秀人才。省级财政从加强省级财政支出责任、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注重绩效评价等多方面加强保障。



一、省级科技资金(基金)支持重点



支持打造创新发展新优势

认真落实财政科技投入政策,筹措安排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同时争取到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 亿元,统筹支持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强化科技创新源动力,引导青年科技人才扎根吉林、潜心科研,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础。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高水平创新载体和平台,全面汇集优质创新资源。

支持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促进科技成果省内加速转化,加快构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发优势。



链接

吉林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59 家

2022 年底,吉林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有 59 家;省级“专精特新”606 家,并形成了一批在行业细分领域“叫得响”的名优特产品,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集聚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动支柱产业创新发展

积极落实推进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财政扶持政策,采取奖励、补助、贷款贴息、择优遴选和切块分配等多种扶持方式,大力支持医药健康产品制造业升级和服务业提速发展。

支持实施碳纤维及肉牛产业化发展重大科技专项,助推我省优势产业振兴发展。

支持实施一汽自主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解决制约汽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采取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方式,积极发挥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作用,重点培育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持续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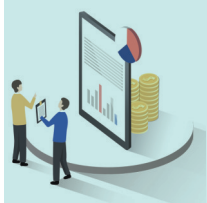
支持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支持深化省院科技合作,引导中科院所属科研单位的研究成果在吉林省企业产业化。

支持加强与工程院合作,开展战略咨询项目研究。

支持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强基础研究工作。

采取基金投入方式,支持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合作筹建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





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研究

认真落实省本级科普经费投入要求,重点支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建设计划、科普中国频道建设,以及落实国家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政策等。

筹措安排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和省地方志资源立项开发等经费,支持推动全省社会科学领域研究。



二、支持政务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筹措拨付资金 3.8 亿元,支持全省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效率,推动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建设。



三、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我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主要包括减轻高新技术企业税负、鼓励研发经费投入、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一次性全额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我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突破 3000 户。

加大支持企业研发技术升级力度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给予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现行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鼓励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

对企业实施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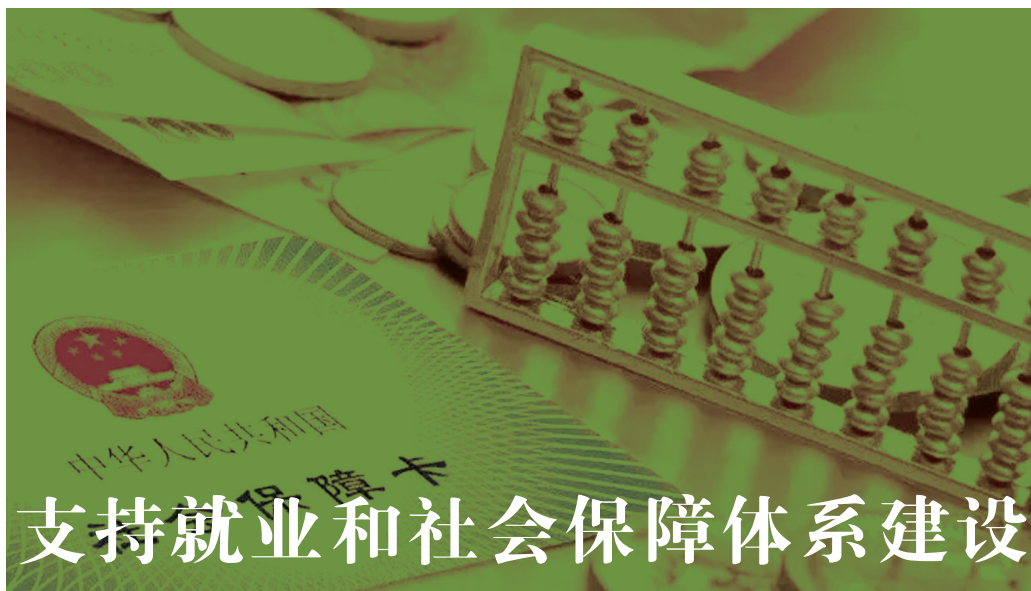
对技术入股的,可以分期纳税也可以递延至转让股权环节纳税。

第三章

着力保障和改善

民生专题





第一节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就业和社会保障是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各项资源,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千方百计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财政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改革与制度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社保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有效性。

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省财政共筹措拨付就业创业等资金33.1亿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28.5亿元,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0.4亿元,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1亿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0.3亿元,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2.9亿元。

促进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5.2万人,全年为2.1万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2万人。





二、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等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情况

(一) 养老保险方面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8.7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315 亿元,省级安排 3.7 亿元。同时,争取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218.7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8.4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31.7 亿元,省级安排 6.7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7.5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39.9 亿元,省级安排 5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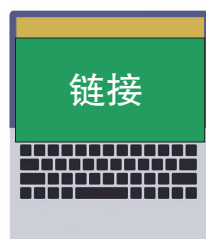




(二) 困难群众救助方面

困难群众救助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7.2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37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 10.2 亿元。



省财政积极推动救助工作

2022 年,省级资金在加大投入力度救助困难群众,省级财政安排 10.2 亿元,比上年 6 亿元增加 4.2 亿元,增长 68.7%;城乡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92.5 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

(三) 优抚对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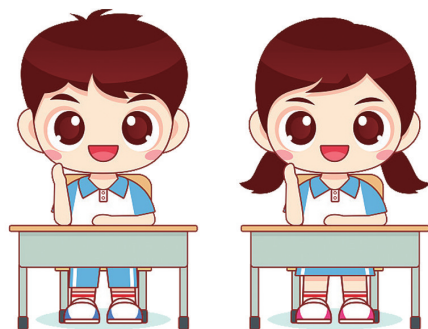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要求,对伤残人员、“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人员、部分烈士子女、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给予补助。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补助资金 10.2 亿元**。



第二节 支持教育事业和文化事业发展

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吉林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教育、文化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保障,支持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日趋完善,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和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



一、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学前教育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7.3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

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支持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幼儿教师 6000 名,促进提高师资水平。



义务教育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43.8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巩固完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补齐农村教育师资短板。

高中教育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5.8 亿元,支持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重点支持校舍改扩建等附属设施建设,对贫困、民族、边境县(市)给予倾斜。

中等职业教育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9.5 亿元,支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发展。

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等。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要求,支持省级示范校建设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高等教育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98.87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支持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稳定增长,2022 年,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 18070 元。

支持高校特色办学和质量提升。安排拨付高校科研和产学研引导基金 0.3 亿元,支持促进高校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支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省财政筹措拨付资金**6.1 亿元**。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开展公益讲座、展教活动。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满足群众读书需求。

支持县城(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和电影创作,促进我省电影事业健康发展。实施全省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工程,支持吉林卫视全国落地覆盖,加大吉林媒体宣传影响力。



支持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省财政筹措拨付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0.8 亿元**。

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方式,支持骨干文化企业提升市场化创作能力。支持吉林特色文创产品创作生产,支持吉剧二人转等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推广吉林文化品牌。支持大型文艺节目展演,展示吉林面貌,发出吉林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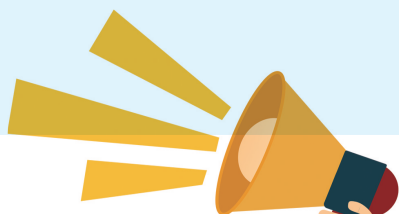


支持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支持党的媒体开展宣传等工作,促进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提升。

支持做好新闻宣传、互联网管理、对外宣传等工作,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和吉林好人等先进事迹。

支持办好文艺演出、主题展览等教育活动,支持《人民日报》《吉林日报》等中央和省级重点报纸统一征订发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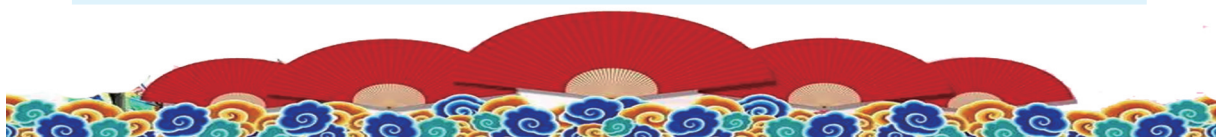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

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资金 **1.6 亿元**。

支持加强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和利用,重点支持文物本体保护性维修、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以及实施“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等。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抢救性记录和田野调查,以及参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展示活动,有效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传承与发展。





第三节 支持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省财政立足财政职能,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支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完善我省重大疫情防控举措,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过程中,努力为全省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卫生健康方面资金投入情况

(一)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方面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022年,全省共筹措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81.2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610元,中央与地方全部按6:4比例分担,对地方配套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省和市县6:4比例分担。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全省共筹措拨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3 亿元。落实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面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2022 年,累计筹措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7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以及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022 年,省财政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2.7 亿元,确保了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任务

2022 年,筹措拨付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8.7 亿元,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由上年的人均 79 元提高到 84 元。

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

2022 年,省财政筹措拨付计划生育制度补助资金 9.3 亿元。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做好医改各项民生实事,省财政筹措拨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经费 150 万元,筹措拨付妇幼保健机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4965 万元,筹措拨付卫生人员(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1.2 亿元。



二、疫情防控方面资金投入情况

疫情防控方面

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2022年,省级财政共筹措拨付资金85亿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医疗机构运营补助以及市县财力补助等方面,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及时完善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

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财政补助政策12条,为各级财政履行支出主体责任提供了基本遵循。

较好完成各项疫情重点工作任务

多次向国家申请疫情防控资金支持;“穿透式”核查市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情况,并指导各地认真做好核查清算,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

疫苗接种方面

2022年全省疫苗接种专项已归集医保基金1.2亿元。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中央、省、市县财政负担比例为4:3.6:2.4。

生活必需品保供方面

上半年,为积极应对疫情,省财政筹措安排3353万元支持全省生活必需品保供。

抗疫救灾物资保障

2022年3—5月份全省疫情期间紧急调拨抗疫救灾物资保障资金4002万元,通过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采购抗疫救灾物资190691件,为确保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链接



零差率财政补偿政策

实施综合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1/3由政府增加投入解决,2/3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弥补。其中,财政补助实行各级财政分担,并纳入财政预算,中央和省补偿占比达到75%。我省补偿办法确定的政府补助比例、中央和省分担比例,在全国都处于高水平。

三、药品安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药品安全

2022年共安排7261.9万元,开展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化解药品领域风险隐患592个,端掉黑窝点14个,捣毁非法销售链条6个,累计查办涉药违法案件827件,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

2022年共筹措资金712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监督抽查、食品民生实事、食品综合整治及能力提升等工作保障。省本级完成了26436抽检批次,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检结果公告17期,遴选200家小作坊再进行提质升级,遴选300家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3个直属单位和6个基层单位进行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第四章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专题





第一节 推进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2022年,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各级政府当年预算和上年决算,全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除涉密部门外,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各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公开范围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和举借债务等情况,以及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同时,将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专项资金的名称、预算金额、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集中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印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约束若干规定的通知》,提出4方面19条措施,在全省范围内有效明确并宣传过紧日子思想和要求。

省级压减收回资金约23.5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年初预算缺口和执行中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学习贯彻韩俊省长批示精神的通知》,提出重节支、控增支、兜底线、广开源、强绩效等5方面措施,并结合财政部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提出从严从紧审核预算增支、科学精准核定项目、穿透了解和管控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资产统筹、切实做好预算平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等6条具体意见。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方面

加大政府性基金等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按规定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和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彩票公益金收入用于体育和社会保障方面部分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出4方面15项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引领和底线思维,努力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

为科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修订完善了《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存量资金分类别、定时点、提要求做好清理和盘活工作。



三、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

我省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后,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亲自挂帅,分管厅领导靠前指挥,严格对标“五化”工作法,秉承一张蓝图、一个标准、一张网的系统思维,开展相关工作。

打造了“新系统”

系统在“吉林祥云”上集中部署、统一维护、共同使用,通过统一各环节、各主体、各层级的管理流程和规则,破除“信息孤岛”,有效推动信息系统的整合和信息的集中,真正做到“一体同心、数出同源”。

创立了“新模式”

用户统一门户登录、业务一站式办理,数据信息传递更准确、更便捷,相关各方相互校验支付信息,减少数据不一致和数据丢失、泄漏的风险。使资金运行更安全、资金支付更高效、工作流程更简化,实现了“一个门户云闪付”的目标。

统一了“新规范”

通过“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统一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要素和管理规则,将预算管理的控制规则、衔接规则、自动生成机制、追踪规则和预警规则等嵌入系统当中,强化了制度的刚性,实现了硬化预算约束、业务贯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了“新支撑”

应用云计算、微服务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了需求响应速度和应用部署效率,实现信息数据资源集中存储和部门互联共享,目前已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四、强化项目预算评审制度



2021年,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省级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规范评审程序,明确要求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开展预算评审,遵循“先入库再编制预算”的原则安排预算。

着重从项目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公平性、成熟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入库预算评审,未按要求开展项目评审的,原则上不予审核入库。

从总体要求、重点内容、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建章建制明确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预算评审职责,明晰权限、分清责任、做好分工、协同共进做好预算评审工作。

明确要求预算评审规范程序,不断扩大评审范围、丰富评审形式、提高评审的专业化程度,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预算评审结果的运用。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建设,融会贯通将预算评审贯彻于部门预算编制全过程,提升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际,制定了《吉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办法》。

项目定额标准管理实行“财政牵头组织,部门分工落实”的管理模式。确定省财政厅是部门项目定额标准的管理主体;省级部门是部门项目定额标准制定的责任主体;具有行业管理职责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完成本部门项目定额标准编制的同时,做好所分管的行业、领域的分行业、分领域的项目定额标准编制等工作。



六、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调剂事项

按规定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预算项目间的调剂。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对于执行中需新增安排的急需支出,原则上通过部门机动经费等现有预算解决。

对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财政部门依法编报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2022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基本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全省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扩围提质,不断提升管理实效

建立“多方联动、每日调度、双方确认、及时通报、跟踪销号、应急处置”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以机制化促进工作高效化、常态化。





不断强化制度约束,夯实管理根基

制定并印发市县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印发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

省级部门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依据要求,扩大省级部门绩效应用范围。

组织开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集中会审。

全面开展财政定期绩效监控

组织省级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的
双监控。

通过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项目暂缓、调整预算、收回预算等处理。

不断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将结果通报各部门。

全面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对 4 个重大政策、11 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组织开展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省级各预算部门进行通报。

突出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约束力

将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将结余结转资金收回总预算,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预工委。



二、深入基层,全面推进市县改革进程

先后赴24个市、县、区开展现场指导和实地调研;通过省市县联动机制,推动市县有计划、分步骤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建立了贯通省、市、县三级财政和预算部门及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多次线上操作培训,有效提高市县的系统应用能力,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大幅提升市县“三全”体系建设的质量及效率。



扎实做好市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促进市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快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程。

三、营造氛围,全面打造绩效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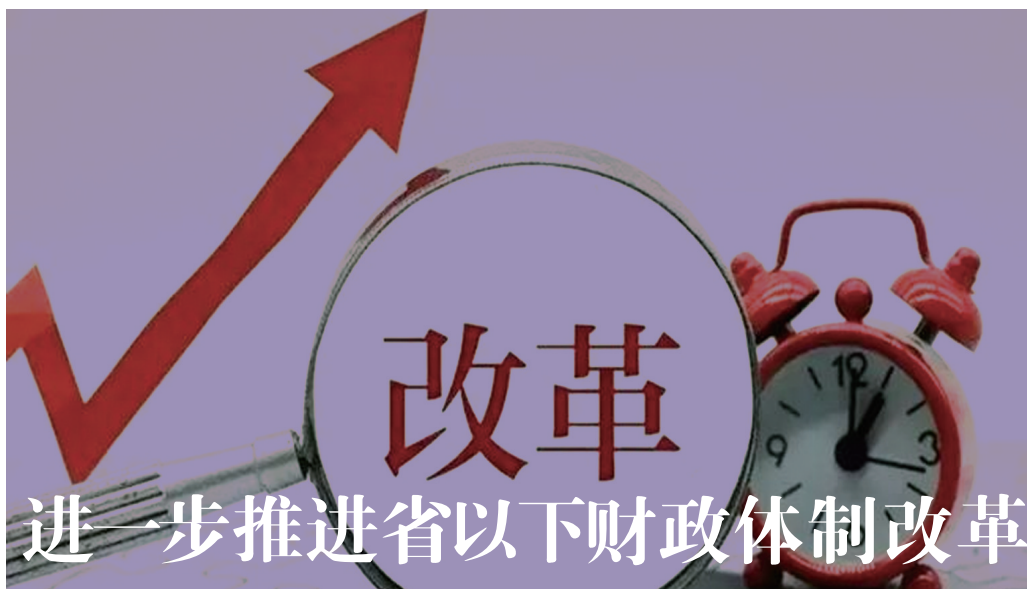
——全方位开展绩效宣传。通过多个宣传平台,与各县市共同开展多形式宣传,形成共振局面,不断强化绩效观念的普及,达成广泛的绩效共识。

——推动成立吉林省公共绩效评价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不断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动行业全面健康发展。

——与省内高校合作开设公共绩效管理课程,共同组建“吉林省政府绩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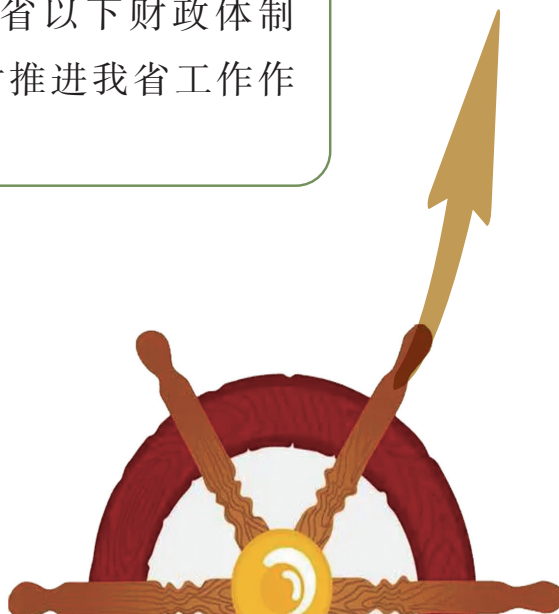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于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我省统筹考虑经济周期性变化和经济运行等情况,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扎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我省高度重视,省领导对推进我省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

省财政厅广泛动员全省财政系统,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全面调研,分地区形成9个专题调研报告,深入梳理分析现行财政体制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吉林省统筹考虑经济周期性变化和经济运行等情况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撬动引导作用,扎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国家改革精神,对照改革台账逐条细化改革措施,研究提出吉林省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近 60 条改革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以增量改革为主,提升省级统筹能力

实施差别化支出责任分担机制,降低县区财政负担

规范收入划分,着力提升市辖区财政收入规模

通过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市县财政统筹能力

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动提升县区“三保”保障能力

